

百年风云王爱召

张玉福

昔日闻名遐迩的王爱召召庙,位于达拉特旗王爱召镇王爱召村,距西北方向的旗政府所在地树林召镇约20公里。王爱召所在地俗称“王爱召”,有一个东西走向,高出地面10米左右硬黄泥土岗,人称“卧龙土岗”,当年著名的王爱召就坐落于此。

关于王爱召召庙的选择也是有讲究有说道的。那个东西走向的土岗,据当地老人说,土岗其实是一条卧龙,龙头在土岗东南头的布尔忽舒,龙尾在土岗东北头新民堡东南方的百那塔儿。南北两处长泉,俗称“龙眼”,天旱时,人们都去龙眼取水。相传,早先此地水草丰茂,绿树成荫,飞禽栖鱼,走兽竞逐,龙形形成碧潭,水波荡漾,鸟语花香……

明朝万历年间,西藏三世达赖喇嘛锁南嘉措到蒙古草原传教,看中了鄂尔多斯王爱召的这条土龙岗,要求建立寺院。28年后,鄂尔多斯博硕克图济农按照三世达赖喇嘛锁南嘉措的旨意,招揽能工巧匠,收集名石良木,于万历三十五年(1607年)开始主持修建,经过六年的施工,于万历四十一年(1613年)建成。次年(1614年),鄂尔多斯蒙古首领举行盛大的开光典礼,明朝廷赐其名为“广慧寺”。

这座召庙蒙古语为乌哈格巴达古拉拉克齐庙,得名因博硕克图济农后裔授封郡王,故改称“王爱召”。也有资料说王爱召是“王的庙”的音译,因蒙古语的“字发音为“爱”,因此民间俗称此庙为“王爱召”。还有一种说法是,王爱召得名可能是因为这个召庙让蒙古王各喜爱了,老百姓就称它为“王爱召”了。俗称王爱召的出现,应该是进入清朝以后。

据说王爱召并非就是鄂尔多斯地区最早的黄教寺庙,早在王爱召建成之前,在今达拉特旗黄教乡境内就有一座召庙,蒙古语名为热系舍勒庙,也称浩钦召。据相关资料介绍,这座浩钦召始建于万历十三年(1585年),是鄂尔多斯地区最早修建的寺庙。浩钦召系蒙古语,意思是“旧的召庙”,这也说明浩钦召是鄂尔多斯蒙古在明代修建最早的召庙,而那个“旧的召庙”相对应的“新的召庙”就是后来被称为“王爱召”的“慧寺”。

有资料说,从明成化七年(1472年)到清顺治八年(1651年),王爱召一直是成吉思汗陵寝“八白室”的住牧地,有近200年的历史,也有人说,王爱召作为一个召庙,一个固定的地理名称,它的出现最早只能是1607年,而这距离清初的顺治八年,仅有四十多年,之前根本不可能有王爱召这个名词。而且浩钦召这个名称召庙的反映,进一步证明明代中后期,专司祭祀成吉思汗的鄂尔多斯,具祭祀成吉思汗的“八白室”是处于流动状态,并不会在一个地方长久地存在。只不过当其在鄂尔多斯土城迁光以后,召庙就成为蒙古人敬佛和敬祖先合二为一的体现了。因此说王爱召作为成吉思汗陵寝“八白室”的住牧地,大概只能从万历四十四年(1613)年开始算起,到顺治八年(1651年)结束,期间不足四十年。



据史料记载,王爱召是一座规模宏大,极为壮观的庙宇,庙占地面积约50亩,其中庙址12亩,共有寺庙建筑物约259间。建筑结构取藏族、汉族两种传统寺庙样式之精华。由于王爱召建筑宏伟,民间历来有“东藏”之称。

王爱召北枕黄河,南眺河滩草原,西靠蒙庆河。南北还各有两眼泉水,人称“龙眼”,自然景观十分优美。王爱召的主要建筑,在中轴线上有山门、钟鼓楼、四大天王殿、大经堂、正殿。庙内汉藏式大经堂49间,建造艺术精湛,殿内陈设精美壮观;藏式建筑正殿81间,平房平顶,白墙红瓦。东西两侧有两层钟楼,门口有四大天王殿;南面有奶妈庙、观音堂、五道庙;北有十殿阎君、金刚殿、靖王庙、药师庙;中部正殿后面(也是庙的最高地)有喇嘛白塔三座。四周建有围墙,长方形院墙外西北角有九间楼(9间楼的塔楼),内供鄂尔多斯祖先银质陵塔(祖宗坟塔)13个,塔塔大小不一,全用银制并加镀金。内有巴图孟克达延汗、巴尔博罗特济农及其后代的陵塔。其中巴图孟克达延汗的陵塔高七尺,里面还陈列着他使用的马鞍、弓箭等遗物。庙南部有息慧堂及佛龛,庙北部有济农仓和庙仓等建筑。在召庙的四周还建有282间喇嘛宿舍。王爱召的喇嘛最多时达到300多人,民国时期有100余,喇嘛中最高称号是“呼毕勒罕塔布喇嘛”(即转世活佛)。

王爱召是鄂尔多斯地区蒙古族的宗教和文化中心,每年都要举行各种法会。如阴历六月十四日的跳鬼节,内蒙古西部地区许多召庙的喇嘛都来参加祭,敬神、念经、跳鬼等活动。这一天,家家都会煮几顿饺子,每家都根据过年的情况,判断今年能否够吃。如果不够的话,就在自留地里种点土豆、葫芦等替代作物当口粮。

记得,生产队里每年起完山药,分配之后,空着的山药地还要派人看守,不让“捡田”。如果看守,那些伺机拐卖的女人们早就趁着夜色进去捡了。生产队为了尽快消除人们的惦记,便马上组织牛队翻耕一遍,把落在土里的山药捡回重新分配。然而埋在土里的东西再捡也捡不尽,总有遗漏的时候,人们有这个经验。尤其是女人们,一听说放开了,饭也顾不上吃,猪也不喂了,领着孩子,提着箩头,扛着三叉子、铁锹,连皮带带地跑到药地,生怕错过了山药被别人捡走。一筐一筐地端着,怕把宝贝漏掉似的,筐上突然多出颗大山药,就像创到金元宝一样高兴。翻出的山药,不是菜根,就是笋鞭。山药受伤也无所谓,捡到总比没发现强。大小都要,一个也不放过,小的喂猪,大人吃,只要有收获就行。那些勤劳的,背下力气,运气好的人家,有时能捡两口袋(半头猪,能装一百斤)。那几十亩的山药地,最多时能聚几十个人,你翻,他不放心再翻一遍,遗落的山药一颗也不能漏掉。几天之内不知翻了多少遍。农村人有个习惯,不管收获不足,都会出去“捡田”,只要是队里允许的,捡到的东西归自己所有。但有一点,绝不能再捡山药之机,顺手牵羊去偷集体的东西。

人们除了在地里捡漏拾遗,还会四处寻找被“窃贼”偷走的粮食。那就是去耗子(老鼠)洞里“捡田”,我们称作“扎耗仓”。记



年(1649年),封郡王爵有差,七旗晋授札萨克,自为一盟于伊克昭。顺治六年(1649年),鄂尔多斯部落们在王爱召召庙,定盟名为伊克昭。伊克昭系蒙古语,意为大庙,大盟是指王爱召。此时王爱召不仅是鄂尔多斯旗的总庙,而且还是鄂尔多斯地区最大的召庙,还是蒙古王各的庙,成吉思汗陵寝“八白室”以及济农办公的场所,均在王爱召附近。

首次会盟时,鄂尔多斯蒙古部落清分编为左为两盟,中、右各三个旗,共六个旗,委派鄂尔多斯六个蒙古贵族为各旗最高统治者——札萨克,伊克昭盟这个称呼为清代内札萨克蒙古六盟之一,几乎涵盖了整个盟,它和乌兰察布盟,又共同组成了内札萨克蒙古的“西二盟”。乾隆元年(1736年),又新增一旗,隶属于右翼,称为鄂尔多斯右翼前末旗(俗称札萨克旗),伊克昭盟成为一旗七盟的盟。

伊克昭盟首次会盟的主持者为鄂尔多斯左翼中旗郡王福琳臣(即明朝时的鄂尔多斯济农),他除了定期召集各札萨克会盟于王爱召,履行行政管理职能外,还肩负主持八白室的祭祀活动。但因其封地在右翼(鄂尔多斯左翼中旗称郡王,今伊金霍洛旗大部),其驻地又是王爱召,两相矛盾,于是为了祭祀和会盟的目的,便将“八白室”迁往郡王旗。

会盟即每三年举行一次,由盟长主持,除了按规礼仪迎接册书和钦差大臣外,还要检阅兵丁及稽核会盟在盟人数,检查军械、战马、其他物资和储备情况,商议重大事宜。后来会盟已变为盟内的例会,盟长或副盟长的户口册,或审理本盟主要案件,处理要案。

伊克昭盟盟地点开始一直在王爱召,偶尔也会在郡王旗的苏泊汗,直到清末,时世复杂,会盟要根据需要,临时确定时间和地点,才不定了。但是作为一个盟名,由王爱召首次会盟而得名伊克昭,却彪炳史册。



进入民国后,伊克昭仍然是一个地理称呼,但由于清末以来,内地的山西、陕西汉族人进入鄂尔多斯南部边缘地带和北部沿黄河地区垦种,甚至在七盟内部也有零星垦地,清朝政府于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在鄂尔多斯设置东胜厅,以管辖出汉人。王爱召附近的土地,也在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十二月被丈量。民国后,东胜厅改称东胜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仍然沿用伊克昭盟的名称,简称伊盟。直到2001年元月,经国务院批准,撤销伊克昭盟建制,改称为鄂尔多斯市。

其实,日本侵略军觊觎王爱召的打算蓄谋已久。1939年,曾多次派特务进行专门调查,其后又多次派飞机轰炸王爱召。根据事先制定的计划,飞机集中轰炸经堂等建筑,炸毁纷纷泻下,经常被炸塌,喇嘛扎布当场被无炸炸死。

1940年,日本侵略军在伪蒙古军第四师的配合下,攻打驻扎在达拉特旗新民堡的国民党部队(人称西军)。国民党部队受挫后,转移到王爱召,决心与日寇决死战一场。当时国民党部队86师排部部设在王爱召里,师参谋长王白塞坐镇指挥,“西军”旅步营的步兵,住在王爱召里的喇嘛房,团部设在召庙数里路的任三寨。国民党部队还在王爱召的周围构筑工事,修建了炮楼。

1941年2月9日(农历正月十四),驻扎在包头日军小部队,出动80辆卡车的步兵,在坦克车、装甲车、飞机的掩护下,从包头银匠窑子过西河渡乘王爱召。在距离王爱召不远的西社、刘大营子、东三旗等地方,架起重炮,从下午四点开始,对王爱召进行轮番轰炸,国民党“西军”一直抗击到天黑,实在无法坚守,遂趁夜色悄悄向撤退。周围当时的七十户老百姓,还有前来王爱召观看每年一度正月十四、十五举行的“跳鬼”活动的群众,但凡能走动的也都向

南逃到沙梁里躲了起来。当时有民谣说:牛吃草,羊拔刀,没尾巴毛驴朝南跑。

第二天(元宵节)凌晨,日本侵略军杀气腾腾地开进王爱召,赶走了寺庙里喇嘛和周围的百姓,接着便开始疯狂的抢掠。召庙里喇嘛有宝珠的释迦牟尼银制佛像,珍贵的成吉思汗像,政府里的银制金马鞍、弓箭,成捆的粮、地毡、地毡、供物、法器,浮屠以及特制的风磨铜顶、高23担水的大铜锅等,统统被装上汽车,不分昼夜地运往包头。抢掠活动一直持续到十七日夜。至此王爱召三百多年历史的珍宝、文物被洗劫一空。

为了毁灭民族文化和罪证,十八日清晨,日本侵略者在召庙各建筑上涂上汽油,在喇嘛房堆上干草,燃起大火,放火烧了王爱召,大火一直烧了半个多月,一座雄伟壮观的我国少数民族文化遗产和宗教中心,已存在了328年的王爱召,就这样变成了一片废墟。

1941年9月,王爱召的大喇嘛曹德纳木化缘、化布措等,筹集资金,在王爱召原召址西平华里处(一座旧小庙的基础上),重新修建了一座召庙,把达拉特旗塔召的佛像、法器、经卷等移到这里,继续进行宗教活动。但这些小庙的规模已远远不如昔日的王爱召了。

令人可惜的是,就连这座小庙在“文革”中也不能幸免,一度被毁,现仅存有“卧龙土岗”的一个小仓库,原王爱召班第喇嘛洛布森津巴(汉名杨三阴)对本门宗教矢志不移,继续在这间小仓库中整理佛经,潜心修德,期望有一天能重建王爱召,再现当年的辉煌。

据说王爱召之灾死了不少西军,他们就埋葬在新民堡的塔林里。2010年8月30日,笔者随同宁夏日报报业集团编辑马耀华、杨晓秋等人,在新民堡塔林村寻访了当年埋烈士的参与葬——92岁的石伟士老人。石伟士老人说:“王爱召战后被西军的人埋埋了500多具烈士遗体,西军墓址就在塔林村。他们曾用二饼子牛车从新城、王爱召和四圪塔各处成批地拉尸体,一次拉好几具尸体,就像装玉米捆那样,尸体压着尸体,再用绳子绑牢,运回来,土质不好,又迁到塔林,因塔林上的土质比较软。笔者问:“埋埋时有没有装埋时穿什么衣服?”石伟士老人说:“埋埋这些烈士时,都穿解放军的衣服,那个时候,去哪里找棺材呢?只有有职的人才能弄来两口铁瓮,把尸体放进去,瓮口封死。埋埋时,笔者又问:“西军的回族战士是怎么埋葬的?”石伟士老人说:“每个人用白布裹出来,挖一个坑坑埋埋两三个人,坑是垂直挖去,再分别向两边挖洞,然后在墓上立上砖头或木板,写上他们的名字编号和所在的那队……”

此情已自成追忆,空留寂寞叹唏嘘。如今,每当听到关于王爱召的传说,脑海里就会出现那一幕幕繁荣辉煌时的壮观和掠夺毁灭时的悲惨情景。那一段记忆,无论尘封多久,那一段那景那事都将在遗忘中重新拾起,遗憾的是,无论如何,王爱召留给后人的也只能是些回忆与惋惜……



上世纪六七十年代的农村,土地经营方式较为粗放,人们每天日出而作,日落而息,为获取口粮而辛勤劳作,可即便如此还是有吃不饱的时候。所以,人们珍惜每一粒粮食,只要是结出的果实,一粒也不得丢弃,必须颗粒归仓。“对粮食的糟蹋,就是对老天爷的不敬,迟早会得到老天爷的惩罚!”这是母亲常对我说的一句话,直到现在我依然牢记在心。如今,每当我看到有人浪费粮食时,都会有种痛心疾首的感觉。

粮食是农民春耕、夏种、秋收,冬储的成果,凝聚了他们的艰辛和汗水,所以在收获时,他们会将粮食颗粒无遗地归仓,但也会难免有果实散落的时候。一旦有遗落,也不能置之不理,一定要把它捡回来。人们把捡漏拾遗称作“捡田”。在当时的农村,捡田既是一个习惯,也是农业生产中的一道程序。大人们在忙碌中看到撒落的粮食,不由自主地弯腰捡拾,但收割后的大片农田使他们无暇顾及,于是,捡田就成了小孩子的营生。在那缺吃少穿的年代,捡田是每个农村孩子都有的经历,夏收时捡麦穗,秋收时捡大豆,冬储时用工具捡拾埋在土里的遗落物(如土豆、萝卜、葱蒜等)。

在我的印象中,夏天的捡麦穗是很典型的捡田项目。麦收季节,在麦茬上(手拔)翻麦子,翻子和杈(岔)麦子的过程,都会有麦穗落在地里,跟着母亲下地玩的孩子,会在母亲的指点下,把落在地里的麦穗捡起来交回队里。带根上场的麦穗(手拔的),在打场之前,首先要将麦根剥掉,麦根中难免掺杂一些落落的麦穗,母亲们都是安排女人们捡麦根来,麦根中飞扬的尘土将我们变成灰头土脸的泥猴。到了秋收的季节,一开镰,社员们忙着收秋,孩子们便成了不挣工分的“捡田”劳动力。大人们割谷子,我们捡谷穗;大人们割糜子,我们捡落在地里的糜穗;大人们翻玉米,我们就用脚踏玉米秸秆,看有没有落下的玉米棒子。只有捡拾后的农田,才准放牧的牲口进去啃食。

在北方漫长的冬天气里,秋储是每家每户必须做的事情。那个

年代,交通运输不便,又没有冷藏设备,所以冬天吃不上新鲜的蔬菜。于是,每家每户一定要腌制几大瓮酸菜,每户人家均准备二三百斤土豆、萝卜。储备的这些蔬菜,少吃也得吃够两年的五六月份。当时,粮食产量低,每个生产队也得吃国家任务,留下口粮,余粮也就所剩无几了。为了让每位社员都能吃饱饭,于是在安排生产时,都要种几亩粮食作物,多种几亩山芋(土豆)干什么的,因为山芋产量高,一亩能产四五百斤。我记得,遇到好年景,十来斤山芋折抵一斤口粮,遇到欠收年景,可能抵是三斤山芋才能抵一斤口粮了。每家都根据过年的情况,判断今年能否够吃。如果不够的话,就在自留地里种点土豆、葫芦等替代作物当口粮。

记得,生产队里每年起完山药,分配之后,空着的山药地还要派人看守,不让“捡田”。如果看守,那些伺机拐卖的女人们早就趁着夜色进去捡了。生产队为了尽快消除人们的惦记,便马上组织牛队翻耕一遍,把落在土里的山药捡回重新分配。然而埋在土里的东西再捡也捡不尽,总有遗漏的时候,人们有这个经验。尤其是女人们,一听说放开了,饭也顾不上吃,猪也不喂了,领着孩子,提着箩头,扛着三叉子、铁锹,连皮带带地跑到药地,生怕错过了山药被别人捡走。一筐一筐地端着,怕把宝贝漏掉似的,筐上突然多出颗大山药,就像创到金元宝一样高兴。翻出的山药,不是菜根,就是笋鞭。山药受伤也无所谓,捡到总比没发现强。大小都要,一个也不放过,小的喂猪,大人吃,只要有收获就行。那些勤劳的,背下力气,运气好的人家,有时能捡两口袋(半头猪,能装一百斤)。那几十亩的山药地,最多时能聚几十个人,你翻,他不放心再翻一遍,遗落的山药一颗也不能漏掉。几天之内不知翻了多少遍。农村人有个习惯,不管收获不足,都会出去“捡田”,只要是队里允许的,捡到的东西归自己所有。但有一点,绝不能再捡山药之机,顺手牵羊去偷集体的东西。

人们除了在地里捡漏拾遗,还会四处寻找被“窃贼”偷走的粮食。那就是去耗子(老鼠)洞里“捡田”,我们称作“扎耗仓”。记

得,队里每年种几百亩糜子,由于运输工具有限,割倒的糜子不能及时被拉回场,在地里少说也得放一个多月,粮食作物在田地放置的这段时间里,也不知哪来的那么多老鼠,对人们辛辛苦苦种出的粮食肆意践踏。放肆的老鼠常常把窝筑在糜桶中,挑起糜桶时会有鼠屎从糜桶中掉出,狡猾的老鼠即使把窝安在了“粮仓”内,也知道这不是长久之计,也懂得为漫长的冬天做储备,把粮食藏匿起来。等地里的糜子上场,会看到田野里有许多老鼠洞,那些土多、陈旧、窟多、周边地放过作物的老鼠洞,可能是老鼠储存粮食的“耗仓”。老鼠总是人们用干草换来的口粮,人们也不会轻易放弃,等地里的粮食作物上场,那些掌握老鼠活动规律的人,利用早晚的时间,拿着铁钩(铁杆一端,一端环形作手柄)在田野中转动,有经验的人一看就知道,那是耗仓,那是耗洞。沿着鼠洞走向,用铁钩刺探,如果耗仓洞是耗仓,说明探住了耗仓,打开耗仓,便是人们想要得到的,堆得满满的,最多时能搜出四五斤粮食,不管是连窝带粮的,还是已被老鼠脱粒的,再次回到种田人的手中,看着失而复得的粮食,人们欣喜万分,真有如获至宝的感觉。取走粮食,慢慢观察耗仓,你会发现老鼠还是一个建筑高手,把粮仓筑在地下四五十公分处,鼠窝与粮食分得清清楚楚,有的分上下层,有的左右相间,甚至垒成较壮观的鼠窝。把耗仓里的粮食掏干净,又成了勤劳人家的口粮。

随着科学种田,农业机械、规模化大生产的实现,粮食产量逐年翻番,数量结构丰富多样。粮、油、禽、肉、蛋、菜市场供应充足,温饱不再成问题了,人们的生活水平也得到了极大提高,渐渐落在地里的麦穗、玉米、土豆开始不再一颗一颗“捡田”的东西,再也引不起人们的注意了。人们也从此失去了弯腰的习惯,就连餐桌上也不知有多少粮食在不经意间浪费掉。

虽然“捡田”已成为过去,如今人们虽然不再捡拾,或一遍遍地翻遍落在土里的果实,但劳动人民那种勤劳和节俭的品格,永远不能丢弃。



炊烟 冯旭东 瞭望河流的彼岸 沉睡的梦驾着小船在摆渡 遥远的炊烟刺破天际 一幅画 走进影子和声音交融的岁月

一眼就看见土炕旁的大锅 浓浓的酸粥盛满了七八个碗 那哈力的精华 把春天抛头的腰杆挺直 把秋天镰刀的边刃磨快 跟着炊烟的脚步迈开

饲养院冬闲的一壶红茶 老光棍一段下里巴的评书 给贫瘠的男女老少填饱了精神的食粮 而改换的勤劳和善良 更多是点亮了几时的梦想 从温暖每一个汉字开始 直至成为技能换回生活的薪粮

命运就有了新的天地 噢!这远去的炊烟 在我心扉留下的余晖 每当秋风乍起的时候 就会重新点燃